

委 任 書

(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王維傑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☐護照申請人(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但已結婚者)；

☒本人詹滋嫻係護照申請人(7歲以上未滿18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☒母☐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☐由本人☒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☐本人_____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☐父☐母☐監護人；

茲委任_____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資料)

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	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
出生日期	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				
姓 名	王維傑				
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並以「，」區隔)	☒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 倘外文姓名有特別需求，請敘明原因並簽名具結			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☒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		
聯絡方式	電 話	(02)23432807	手 機	0912345678	
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			
	地 址	☒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詹滋嫻	關係	母子	
	電話	(02)23432888	手機	0987654321	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王維傑

電話：0912345678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林小明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旅 行 社 掃 描 上 傳 後 附
章 電 話 、 註 冊 編 號 及 負 責 人 稱 名 、 委 任 行 旅 社 之 行 旅 社 編 加 蓋 公 司 負 責 人 稱 名 、 送 件 旅 社 之 行 旅 社 負 責 人 稱 名 、 如 受 委 任 旅 行 社 有 兩 家 合 格 ， 即	受委任旅行社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		
	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編號 A00002 DEF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7 負責人：王大同 送件人：林小美		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

D 式